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	64,557	55,819
銷售成本		<u>(34,109)</u>	<u>(29,223)</u>
毛利		30,448	26,596
其他收入		1,625	8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303)	(2,188)
分銷及銷售費用		(9,162)	(8,564)
管理費用		(11,106)	(12,7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虧損)，淨值		440	(501)
融資費用	6	<u>(998)</u>	<u>(1,028)</u>
除稅前溢利		8,944	2,475
所得稅開支	7	<u>(1,916)</u>	<u>(1,181)</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b>7,028</b></u>	<u>1,294</u>
每股收益			
—基本(人民幣分)	9	<u><b>0.81</b></u>	<u>0.15</u>
—攤薄(人民幣分)	9	<u><b>0.81</b></u>	<u>0.1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5	8,292
無形資產		1,802	2,168
		<u>9,327</u>	<u>10,4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7	50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41,383	25,573
持作買賣投資		707	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86	18,901
		<u>65,703</u>	<u>45,6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2,980	10,290
應付董事款項		1,037	9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11
應付稅項		1,661	908
借貸		4,444	10,179
		<u>20,134</u>	<u>22,29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5,569</u>	<u>23,3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896</b>	<b>33,841</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51,638	38,421
<b>資產(負債)淨值</b>		<u>3,258</u>	<u>(4,5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51	8,551
儲備		(5,293)	(13,131)
<b>權益總額(股東權益虧絀)</b>		<u>3,258</u>	<u>(4,58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60	155,185	3,613	5,217	30,324	(214,269)	(11,57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94	1,294
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	191	3,423	-	-	(1,220)	-	2,394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453)	453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3,302	-	3,3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1	158,608	3,613	5,217	31,953	(212,522)	(4,58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028	7,028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1,291)	1,291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810	-	8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1</u>	<u>158,608</u>	<u>3,613</u>	<u>5,217</u>	<u>31,472</u>	<u>(204,203)</u>	<u>3,258</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 1. 一般事項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制方為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的其後變動，而股息收入則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在每個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之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之前發生的信用事件確認信用損失。

本公司董事預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用損失提早撥備。然而，在完成詳盡審視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5步模式：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在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證應用指南。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經營租賃目前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075,000元。

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文所述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及解釋之應用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權利轉移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4.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營運分部為:

1. 銷售軟件產品
2.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技術支援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 分部銷售收入	<u>8,717</u>	<u>6,646</u>	<u>49,194</u>	<u>64,557</u>
分部業績	<u>1,867</u>	<u>870</u>	<u>9,111</u>	11,8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2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8)
融資費用				<u>(998)</u>
除稅前溢利				<u>8,944</u>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技術支援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b>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 分部銷售收入	<u>8,494</u>	<u>4,321</u>	<u>43,004</u>	<u>55,819</u>
<b>分部業績</b>	<u>935</u>	<u>476</u>	<u>4,737</u>	6,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1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24)
融資費用				<u>(1,028)</u>
除稅前溢利				<u>2,475</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董事薪酬、融資費用、未分配其他開支、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各分部之結果，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非定期向總營運決策人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技術支援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	90	664	871
無形資產攤銷	49	37	280	3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59)	(45)	(336)	(4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u>98</u>	<u>76</u>	<u>556</u>	<u>730</u>
<b>二零一五年</b>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	82	816	1,060
無形資產攤銷	5	2	25	3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99	151	1,512	1,9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22)	(113)	(1,126)	(1,46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u>451</u>	<u>230</u>	<u>2,284</u>	<u>2,965</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均為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技術支援服務銷售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7,427	14,897
客戶乙	13,694	6,775
客戶丙	不適用 <sup>1</sup>	5,938

<sup>1</sup> 該客戶之銷售收入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2	49
匯兌虧損	2,277	2,1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u>2,303</u>	<u>2,188</u>

##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99	306
董事借貸之利息	699	722
	<u>998</u>	<u>1,028</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61	95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5	230
	<u>1,916</u>	<u>1,181</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納稅。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三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優惠已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批准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北京新利銀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利」）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944</u>	<u>2,475</u>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計算之 稅項支出（附註）	1,342	371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6)	(7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5	572
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	(79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255	2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0</u>	<u>1,583</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916</u>	<u>1,181</u>

附註： 適用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利科技之相關所得稅稅率，該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大部分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55,0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659,000元），由於無法確定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來幾年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	20,509
2017	14,908	14,908
2018	17,517	17,517
2019	14,871	14,871
2020	6,854	6,854
2021	864	-
未動用稅務虧損	<u>55,014</u>	<u>74,659</u>

##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8,765	21,1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4	1,07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10	3,30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20,699</u>	<u>25,49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71	1,060
無形資產攤銷	366	32
核數師酬金	532	478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費用		
— 已計入銷售成本	7,090	8,4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9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440)	(1,46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80	2,945
利息收入	(12)	(11)
政府補貼		
— 增值稅退稅	(1,593)	(833)

附註： 董事酬金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9. 每股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應佔年內收益	<u>7,028</u>	<u>1,294</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430	852,677
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影響	<u>3,571</u>	<u>21,27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8,001</u>	<u>873,95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並沒有計算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二零一零年一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八月購股權、二零一一年二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購股權，因為二零一六年這些期權的行權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並沒有計算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八月購股權、二零一一年二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購股權，因為二零一五年這些期權的行權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301	30,583
減：呆賬撥備	(1,658)	(8,933)
	<u>35,643</u>	<u>21,650</u>
其他應收賬款	5,740	3,923
	<u>41,383</u>	<u>25,573</u>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員工日常營運之墊款、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20天	29,014	18,041
121至180天	242	493
181至360天	1,079	3,11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308	—
	<u>35,643</u>	<u>21,650</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或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和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信譽良好之國有及地方商業銀行之應收賬款。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內為合計賬面值約人民幣6,3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16,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天	1,079	3,11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308	—
	<u>6,387</u>	<u>3,116</u>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8,933	8,432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0)	(1,461)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6,835)	—
	<u>1,658</u>	<u>8,933</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8</u>	<u>8,933</u>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6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933,000元)，有關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000元)乃按美元計值。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91	4,078
已收客戶按金	87	358
應付職工薪酬	1,471	1,541
其他應付賬款	7,131	4,313
	<u>12,980</u>	<u>10,290</u>
合計	<u>12,980</u>	<u>10,290</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202	1,965
91至180天	757	509
181至365天	542	847
365天以上	790	757
	<u>4,291</u>	<u>4,078</u>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8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000元）乃按港元計值。

##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整體業務情況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超額完成指標，盈利達到二零一五年543%，源於三大支柱產品－銀商通（全支付產品）、銀行資金產品、銀行商戶外包服務，加上銀醫通及銀校通業務產出的輔助。

隨著金融市場進一步深化結構性改革，使其在改革中展示出更多機遇，尤其是銀行不斷提高監管措施，同時，協力廠商支付機構不斷加強市場推廣，致使四大股份制銀行今年大幅縮減原有模式支付業務的投入。但是，三大支柱產品在產出比例及長遠發展上即時做出調整，其策略是「加強資金產品，在不斷擴充商戶外包服務的基礎上，把新的全支付理念用組合拳及立體滾動的方式帶給使用者」，因此，集團在業務及長遠發展上並沒有受到過多的衝擊。

銀行破產法的出現，使人民銀行進一步加強對銀行風控產品監管，把銀行對資金風控的監管要求提到到更高的層次。因為此監管在未來數年將不斷加強及完善，所以，集團已在戰略上加大資金風控支柱產品的投入，同時，市場的占比已明顯加大。

支付已成為管道產品（大眾化產品），因為人口基數原因，它在未來（線上線下）將擁有很大的發展潛力，雖然相關利潤有所下降，但是，擴大市場任然是集團首要目標。在金融大環境結構性改革的推動及相關市場的持續調整下，商戶外包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已發展至9個省，不斷拓展線下市場的同時，和銀行合作以商戶及持卡人為核心的運營項目就自然形成，把原來分開的業務在發展上逐步結合起來，使銀行商戶外包服務和支付產品相結合，成為組合業務，再加上資金風控支柱產品，集團發展將整體形成靈活的支柱業務組合拳。

## 未來展望

銀行外包服務、由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商圈平台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大資料的重要來源，在此基礎上，集團將把行業大資料和線上線下業務相結合，形成有新利特色的OFFLINE TO ONLINE (O2O)模式，希望和銀行合作的運營模式可以推廣到其他商業銀行。同時，組合拳形式的發展將更為貼近整體金融環境的發展需求。

本集團費用持續下降，但仍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加強整體及各項業務的風險監控，達到「開源節流」的良性循環。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4,5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819,000元）。

	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8,717	8,494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6,646	4,321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9,194	43,004
	<u>64,557</u>	<u>55,819</u>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14%所致。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二零一五年度的收入來源與本年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34,10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9,223,000元）上升17%。銷售成本隨著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率為47%（二零一五年：48%），基本保持穩定。本集團一貫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毛利率水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1,10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707,000元），下跌13%。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產生了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下跌所致。而由於本集團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其他管理費用並無顯著改變。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9,16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56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返還、個人所得稅返還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7,09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423,000元），下跌16%。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費用約為人民幣99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2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7,02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294,000元顯著改善。溢利增加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和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人民幣8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分佈人民幣151,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91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81,000元），上升62%。該增長主要原因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制定有效的應收賬管理策略和良好監控系統，預防壞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虧損現象（二零一五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9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為人民幣44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61,000元）。本集團採取合法和適當的方式以追回貨款，挽回損失。包括電話、傳真、信函、拜訪、會面等，最後一步是訴諸法律。本集團會亦積極改善應收賬追收的對策，提升現金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相關設備及車輛。減少9%主要由於年內資產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開發費用。開發費用指內部開發之網上平台，以提升其業務客戶之業務。減少17%主要由於年內資產攤銷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隨著年內第四季度的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於回顧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年初及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結餘除以全年總收益乘以365天）增加37天至161天（二零一五年：12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隨著年內第四季度的採購活動增加而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約為人民幣56,08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600,000元），增加15%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所致。所得借貸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營運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及董事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以滿足營運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18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90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倍（二零一五年：約2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董事貸款約為人民幣50,090,000元，年利率由百分之三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五（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164,000元，年利率由零至百分之三點五）董事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董事貸款約人民幣4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974,000元）以港元計值，其他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99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36,000元）。其中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000,000元）為無抵押，每月利息為千份之四點零二，餘額貸款約人民幣1,99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36,000元）為無抵押，按中國基準利率加15%計息。銀行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96%（二零一五年：約108%）。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嚴謹及專注於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仍有信心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進一步改善。

## 股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合共864,430,000股（二零一五年：864,430,000股）。

## 附屬及關聯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註銷了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持足夠風險管理程序，輔以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找出及控制公司內部及外圍環境現存之多種風險，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57名員工（二零一五年：270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69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496,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的討論。

##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u>64,557</u>	<u>55,819</u>	<u>48,908</u>	<u>33,364</u>	<u>36,08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028</u>	<u>1,294</u>	<u>571</u>	<u>(18,203)</u>	<u>(11,334)</u>
資產總值	<u>75,030</u>	<u>56,131</u>	<u>42,004</u>	<u>29,730</u>	<u>44,736</u>
負債總值	<u>(71,772)</u>	<u>(60,711)</u>	<u>(53,574)</u>	<u>(42,471)</u>	<u>(44,002)</u>
資產（負債）淨值	<u>3,258</u>	<u>(4,580)</u>	<u>(11,570)</u>	<u>(12,741)</u>	<u>734</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35% (二零一五年：24%)
—五大供應商合共	70% (二零一五年：40%)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7% (二零一五年：27%)
—五大客戶合共	66% (二零一五年：60%)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合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陳錦輝先生辭任之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將努力於集團內外發掘合適人選。董事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以上職位之空缺。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崔堅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